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家長同意書

家長您好：

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特定目的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所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子女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所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子女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所有權終止您子女應享之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所(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所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所辦理之「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